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函（2019）31号

关于通报云浮市与清远市水运行业 安全督查情况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根据厅领导指示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春运及两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情况检查调研的通知》（粤交安函（2019）294号）要求，厅水运处组织督查组于2019年3月5-7日对云浮市、清远市水运行业进行安全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督查组先后督查了郁南县都城航运公司、郁南县江南船务有限公司、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广恒船务有限公司、英德市联航水运有限公司，共2市5个单位。

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水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营资质动态保持、隐患排查闭环整改、解决文件传达落实“最后一公

里”问题、调研治理变相挂靠对策、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港航系统”）数据准确性等，对英德市联航水运有限公司进行“回头看”。

二、好的方面

从督查情况来看，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较好落实地区性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郁南县都城航运公司：隐患排查记录不详细，隐患排查记录表未能做到逐项排查，部分排查表没有排查人员签名及加盖船章；未建立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日常管理记录台账；未制定以船舶为单位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制定 2019 年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计划。

（二）郁南县江南船务有限公司：部分隐患排查记录表“船名、船长签名、船章”等要素填写不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前后无照片佐证；未及时将整改结果与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整理归档；不同会议记录中存在照片雷同的情况；未制定船舶应急演练计划；与公司签订的高级船员比例未达到最低 25% 的标准；港航系统部分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信息未及时更新。

(三) 云浮市广恒船务有限公司：部分隐患排查记录表“船名、船章”等要素填写不完善；公司未开展船岸演练，公司管理条款未对船舶应急演练提出具体要求；公司管理架构与岗位职责不匹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与公司签订的高级船员比例未达到最低 25%的标准；港航系统部分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信息未及时更新。

(四) 英德市联航水运有限公司：“8.27”安全生产事故后，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召开事故分析会；未制定 2019 年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受检单位要认真对照督查组现场反馈的整改意见内容和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两个月内即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整改，地市交通运输局跟进指导监督，经验收后将整改效果上报省厅水运处。

(二) 未列入本次督查范围的地区及单位，要举一反三，防患未然，不断强化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与属地监管，确保全省水运行业安全、科学、可持续发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处

2019年03月12日

